Ranitidine 事件-社區藥局處理 SOP

藥局端收受處方箋
如有 Ranitidine 成分藥品

至食藥署胃藥異常事件資訊專區，點選『已完成檢驗得恢復供應、銷售之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清單』，查詢目前已完成檢驗之『藥品』及『批號』。
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1018

【符合】
『藥品』及『批號』兩項都符合公告清單的產品，可恢復上架使用。

恢復上架的『藥品』及『批號』即可正常調劑

【未在清單內】
若藥品已在清單內，但批號尚未在清單內，則仍暫不能使用，食藥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前會持續於每日下午 5 時更新上架清單，請再密切注意

處方箋
【未註明不可替代】
- 若特定品牌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尚未恢復上架，可照法規**三同**替代。
- 三同替代原則：醫師如果未註明處方不可替代，藥師或藥劑生可以價格不高於原處方藥品，而且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的任何廠牌藥品替代。藥品的處方或替代，要以收載在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的品項為限。

處方箋
【註明不可替代】
- 若醫師於處方箋註明不可替代，藥師仍不可替代。
- 整張處方需完整調劑，不能單獨不給 Ranitidine。

含有 Ranitidine 成分之
指示藥

至食藥署胃藥異常事件資訊專區，點選『已完成檢驗得恢復供應、銷售之含 ranitidine 成分藥品清單』，查詢目前已完成檢驗之『藥品』及『批號』。
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1018

【符合】
『藥品』及『批號』兩項都符合公告清單的產品，可正常指示民眾使用。

【不符合】
指示民眾改用其他替代藥品

藥師公會全聯會製作
食藥署確認
108.9.27